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地点:库车市民政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

完工日期:

采购人(甲方):库车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库车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壹佰元
(¥3571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壹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_____ 元。

九、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 壹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



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用途)。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月



乙方: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阿瓦提县

法定(授权)代表人:阿布都尼孜尔·依提

签字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